2018年政府投资决（结）算审计计划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　　申报时间：2018-1-3

序号	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（决算/结算）	计划批文号	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	决算造价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是否已竣工	计划/实际竣工时间	预计送审时间	备注
1	吉华街道办	布吉凉帽三区东边边坡整治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1429	423.62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3	2018.6	
2	吉华街道办	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管网建设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4]844	360.19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3	2018.8	
3	吉华街道办	新利厂后侧山体30万立方米渣土堆体加固治理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1132	1752.33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4	2018.8	
4	吉华街道办	上水径村道交通改善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516	286.8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5	2018.8	
5	吉华街道办	密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北侧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616	736.96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4	2018.8	
6	吉华街道办	迪平创意园斜对面垃圾站后侧边坡整治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1446	250.37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3	2018.6	
7	吉华街道办	布吉科技新城（甘李工业园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6]342	265.81	未完成	区投	是	2017.8	2018.6	
8	吉华街道办	丽湖学校门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	决算	深龙发改[2017]448	700	未完成	区投	否	2018.7	2018.10	

填报人：丁巧玲　　联系方式：28259601

备注：

1.“决算造价”是指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建安工程审定的工程造价，再加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总造价；总造价低于200万元的项目无需列入此表。若尚未完成建安工程第三方审核工作，则填写“未完成”。

2.“项目名称”必须与计划批文中的名称一致。

3.表格中有关时间的选项填报必须精确至月份，例如“2018年3月”。

4.请根据项目送审时间进行前后排序，默认“序号”在前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送审计划。

5.表格中除“备注”一栏外，所有选项均须填报；如有空白，则视该项目没有申报。